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 月 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田世超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、实际出席 3 人，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已经结束，投资者已经缴纳了股款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、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、宁波
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拟签署《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募集账户四方监管协议》(项目在子公司实施的情况),并将在其下属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。

二、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,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项已于 2021 年 2 月完成,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《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二次修订稿)》中计划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,拟对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安排进行调整。

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,按原定项目拟投入资金占计划募资额的比例予以等比例缩减,做如下调整: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额	原拟投入募集资金	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
1	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	58,983.72	55,000.00	15,848.96
2	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	23,890.96	17,000.00	4,898.77
3	年产 1,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	19,498.16	18,000.00	5,186.93
4	中央研究院项目	14,767.39	14,000.00	4,034.28
5	补充流动资金	44,000.00	44,000.00	12,679.17
合计		161,140.23	148,000.00	42,648.11

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,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予以补足,保障项目推进运作。公司本次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安排,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,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,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影响,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(本页无正文)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2月5日